12.昆明市出租汽车交通行政处罚工作流程

受理部门: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投诉与违章处理科。

受理地点: 金星小区金星广场 B 幢 1 楼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投诉与违章业务受理窗口。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申.话:0871-65700682。

设定依据:

- (一)《行政处罚法》有关条款;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至第八十一条;
- (三)《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二条;
- (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部 2019 年 9 号令) 有关条款;
-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 六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
-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至第三十七条。
- (七)《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至四十六条;
- (八)《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
- (九)《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的通知》(云府法[2015]63号)。

处理流程:

(一) 立案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 (二)调查(调查工作由实施行政执法调查的部门具体负责) 执法人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收集证据:
- 1. 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听取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
 - 2.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
 - 3. 通过技术系统、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 4. 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鉴定;
 - 5. 对案件相关的现场或者涉及的物品进行勘验、检查;
 - 6. 依法收集证据的其他方式。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经调查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诉与违章处理科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三)审核

审核人员应当对收集到的证据逐一审查,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判断,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判断证据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

审核后,审核人员依据案件调查报告及执法调查部门的处理意见,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建议: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建议;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提出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审核后经投诉与违章处理科负责人同意,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查批准。行政处罚案件需要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讨论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形:

- 1. 拟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的;
- 2. 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 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 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 3.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

形。

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送本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四)违法行为告知

主要领导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

(五)作出处罚决定

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1.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2.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3.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4.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送达及公示

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决定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执行

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 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分期(延期)缴纳罚 款通知书》。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的数额。

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八)结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作《结案报告》,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 予以结案:

- 1. 决定撤销立案的;
- 2.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3. 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理决定,且已执行完毕的;
- 4. 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
- 5.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因执行标的灭失、被执行人死亡等客观 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
 - 6.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受理的,按照结案处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后,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案卷材料归档。